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23號

再審原告 黃楷菱

再審被告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其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本院111年度消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消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司法文書寄存登記簿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、49、50之1頁）。惟再審原告迄未依限期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裁判費查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、53、5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01

法 官 張季芬

02

法 官 王雅苑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06

書記官 李良倩